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自查核实，我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3日